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先生、周政宁先生、黄绍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0,160,000 元。

董事会认为：以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77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

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以上文件及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0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具体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的报酬采用月薪制，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12万/年（含税）；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同意以上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高管收入采用年薪制，年薪分成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固定部分基本年薪范围：300,000 元至 1,500,000 元之间，具体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浮动部分分成浮动年薪和成长奖金两部分，与当年经营业绩直接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核，同意以上

方案。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上方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魏恺言、余凯、BAI JIANXIONG、NG YI PIN、吴永平、张汉斌、MAK, SAI CHAK 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结合被推荐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审慎考察，第三届董事会现同意提名魏恺言、余凯、BAI JIANXIONG、NG YI PIN、吴永平、张汉斌、MAK, SAI CHAK 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永平、张汉斌、MAK, SAI CHAK 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位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恺言：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2 年在深圳深华工贸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等职务。1992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兆日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03 年创办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兆日支付密码系统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荣誉；主持兆日银行汇票密押机专用集成电路项目，荣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魏恺言先生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信计算国家标准（TCM）专项组成员、中国密码学会密码发展专业委员会理事，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魏恺言先生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魏恺言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73%的股份，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89%的股份；魏恺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魏恺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2012 年 10 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凯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BAI JIANXIONG：1962 年出生，英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Zetetic International Ltd、Microsystems Engineering Ltd、美国贝尔实验室（Bell Lab）、CRESCO Technologies Limited，现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BAI JIANXIONG 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AI JIANXIONG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NG YI PIN: 新加坡国籍。1968 年出生, 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 MBA 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 6 月在 Sun Microsystems 工作, 任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工作, 任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 GGV Capital 工作, 任合伙人, 2014 年 6 月任 Yun Qi Partners I, L. P. (云启基金) 合伙人。

NG YI PIN 先生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Yun Qi Partners I, L. P. 的合伙人,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NG YI PIN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平: 1976 年生, 法学硕士。自 2004 年起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曾任深圳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高级合伙人,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永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永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汉斌: 中国国籍, 1966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国际会计学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汉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MAK, SAI CHAK: 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98 年-2007 年任职于华登国际，历任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亚盛亚洲有限公司，任私募股权投资董事总经理。2009 年创办斐然资本，任合伙人至今。2014 年至今任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MAK, SAI CHAK 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MAK, SAI CHAK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